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品宏即葉馥誌即葉崇銘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葉品宏即葉馥誌即葉崇銘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抑或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

01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  
02 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  
03 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  
04 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5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具  
06 狀聲請調解，嗣經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0月17日調解不成  
07 立，聲請人於同年10月24日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  
08 度消債清字第135號裁定自113年2月2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  
09 算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進  
10 行清算程序，繼經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27日裁定終止清算  
11 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  
12 實。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  
13 例規定，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14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5 三、又本院已於113年6月28日以桃院增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16 第18號函通知聲請人及相對人就聲請人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  
17 見，聲請人具狀表示應予免責（司執消債清卷第249至250  
18 頁），相對人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  
19 同意聲請人免責（司執消債清卷第239至241頁），並請本院  
20 依權責調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情事外，其  
21 餘債權人則未表示意見。

22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3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24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5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26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27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28 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  
29 定，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  
30 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2月22日）起  
31 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

01 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  
02 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  
03 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4 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05 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  
06 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0年8月11日起  
07 至112年8月10日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8 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  
09 例第133條之適用。

10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12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13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釋明  
14 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  
15 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16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  
17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  
18 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9 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20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3、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收支狀況：

22 據聲請人陳報，其自113年2月22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3 迄今，均係在家照顧年邁父親而無收入，每月僅領有4,00  
24 0元之租金補貼，不足部分由子女支付，並提出領取租金  
25 補貼之存摺明細為憑（司執消債清卷第249至251頁）。惟  
26 本院職權調取聲請人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  
27 資料及聲請人勞保職保就保資料顯示，聲請人自112年10  
28 月1日起任職於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忠正保全公  
29 司）迄今，11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薪資所得81,320元，  
30 月平均薪資27,107元（計算式：81320÷3=27107，元以下  
31 四捨五入），勞保投保級距則為投保當年度最低工資，經

01 本院於114年1月20日以桃院雲民福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02 第162號函請聲請人說明並陳報相關證據資料，聲請人並  
03 未陳報亦未於114年2月21日本院行訊問時到庭。是聲請人  
04 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收入，本院認應以113年最低工資27,  
05 470元為適當，加計租金補貼後，每月所得共31,470元  
06 (計算式：27470+4000=31470)。而債務人主張自裁定  
07 開始清算程序迄今期間之支出為每月19,172元(司執消債  
08 清卷第249頁)與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5號裁定認定  
09 相符。從而，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今，每月收  
10 入所得減去支出費用，尚有餘額等情，應堪認定。

11 4、聲請人於清算聲請前2年之收支狀況：

12 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即自110年8月11日起至112年  
13 8月10日止，故以110年8月起至112年7月止期間計算，據  
14 聲請人提出之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5 單及本院職權調取聲請人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6 所得資料所示(調解卷第71至73頁、本院卷第15至16  
17 頁)，聲請人於110年至112所得收入分別為0元、196,532  
18 元、288,322元。聲請人另陳報其於110年7月起迄110年11  
19 月7日止，係於大陸地區入監執行(調解卷第24頁)，該  
20 段期間不計收支，並於111年4月領有聯億電氣工程股份有  
21 限公司薪資3,000元、111年10月起迄今按月領有租屋補助  
22 4,000元、111年12月7日領有就業補助9,990元、112年4月  
23 1日領有全民普發現金6,000元、112年6月1日領有傷病給  
24 付2,296元，並提出存摺明細為憑(調解卷第51至61頁、  
25 消債清卷第29頁)。又其自111年6月7日起於安橋保全股  
26 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橋保全公司)任職至112年4月1日，  
27 投保級距42,000元，核與其存摺明細實領薪資大致相符，  
28 112年7月10日起復於安橋保全公司任職至112年9月1日，  
29 投保級距27,600元，復依其112年稅務申報安橋保全公司  
30 薪資所得，其於112年1月至7月間任職安橋保全公司收入  
31 應為160,082元(計算式：1923+500+000000-000000×2

01 1/00-00000=160082)。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  
02 應為417,900元（計算式：3000+196532+160082+4000×  
03 10+9990+6000+2296=417900），堪可認定。故聲請人  
04 聲請清算前二年所得收入扣除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  
05 告桃園市110年、111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15,281元之1.2  
06 倍即18,337元，及112年度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即  
07 19,172元，總計金額為390,922元（計算式：18337×14+1  
08 9172×7=390922元）後，尚有餘額26,978元。而本件普通  
09 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0元，顯低於前揭餘額。

10 5、從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  
11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  
12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4 數額，是以本件即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  
15 事由，堪可認定。

16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7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8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19 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  
20 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  
21 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  
22 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  
23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24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事由，  
25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債  
26 務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7 五、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8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29 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6,978元，再扣除清算  
30 程序進行中受分配額0元，即應清償數額為26,978元），且  
31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即附表「分配額」

01 欄所示)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得再聲請法  
02 院裁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  
03 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  
04 之數額者(即附表「應受償金額」欄所示),依消債條例第  
05 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李思儀

13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務人 經裁定開 始清算前 一日債權 額)	公告之 債權比 例	清算程序 中已受償 金額	依消債條例 第133條所 定數額債權 比例計得之 分配額(2 6,978元×公 告債權比 例)	依消債條例 第142條所 定各普通債 權人應受償 金額(債權 總額×20%)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482	39.48%	0	10,651	184,296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228	20.75%	0	5,597	96,846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918	15.68%	0	4,229	73,184

(續上頁)

01

4	台北國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27,000	9.73%	0	2,624	45,400
5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9,496	2.55%	0	688	11,899
6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75,925	11.82%	0	3,189	55,185

備註：

1. 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清算事件113年7月11日公告之債權表比率為據（司執消債清卷第187至192頁）。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預估行使擔保權後之不足額。